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教師校外合聘辦法

106年2月23日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訂定

- 第一條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有效統合及共享教學資源，增進師資交流，促進跨校(機構)研究與合作，延攬優秀教學研究人才，提升本校教學與研究水準，並確定本校教師校外合聘之權利與義務，特訂定「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教師校外合聘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校外合聘，指本校與本校以外之公私立大專院校、學術研究機構間之合聘。
本辦法之合聘對象，均以組織編制內之專任人員為限。
- 第三條 教師之合聘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一、合聘教師在本校支領薪俸者，以本校為其主聘機構；否則，以本校為其從聘機構。
二、合聘教師為本校從聘者，以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職級為限，其資格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，惟不辦理教師證書之請領。
三、凡對涉及教師及系(科)、所、學位學程、中心、室、院、校事務之所有權利義務，應經合聘雙方相關會議同意後與教師議定之，否則不生效力。
- 第四條 教師之合聘，應在不影響教學情形下，配合學期制由從聘單位以書面向主聘單位提出申請，經合聘雙方相關會議審查通過後予以聘任。合聘每次以一年為限，由合聘雙方會銜發給聯合聘書，期滿經雙方同意及相關會議通過後得續聘。
- 第五條 合聘教師之聘任與否、升等、借調、留職停薪、進修、服務、獎懲等各相關事項，得參酌從聘單位之意見，由主聘單位依教育人員相關規定辦理，並應知會從聘單位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